

启示录

约翰·华富尔得

John F. Walvoord

一、 导言：“所看见的”（1章）

（一）序言（1:1-3）

1:1 一开篇，**耶稣基督的启示**寥寥七字便将全书主题点明。“启示”一词译自希腊文 *apokalypsis*，意指“一件被揭示的事”或“一件被公开的事”，英文单词 *apocalypse*（“启示”）便源自该词。这启示赐给约翰，是要他传给其他人，即**他的众仆人**。此外，这启示预言出那**必要快成的事**，不似四福音书属于历史叙述。“快”（*en tachei*；参 2:16，22:7、12、20）指此事将发生得十分突然，未必指它要即刻发生。末时的事件一旦开始，便会迅速接踵而至（参路 18:8；徒 12:7，22:18，25:4；罗 16:20）。**他……晓谕**这几个字译自希腊动词 *es ē manen*，意指“借异象或象征使人知道”，但该动词亦有用言语传达之意。经文并未交代送信天使姓甚名谁，但有人认为他就是曾经传信给但以理、马利亚和撒迦利亚（参但 8:16，9:21-22；路 1:26-31）的加百列。**约翰**自称仆人（*doulos*，通常指“奴仆”），保罗、雅各、彼得和犹大提到自己神仆身份时，也都使用这个称呼（参罗 1:1；腓 1:1；多 1:1；雅 1:1；彼后 1:1；犹 1 节）。

1:2 约翰如实将**自己所看见的称为神的道和耶稣基督的见证**。约翰所看见的，是从耶稣基督而来、关乎他自己的信息。

1:3 序言最后是对所有**念这书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人的祝福。这里暗示，一个人会将这信息大声念给一群人听。有福的不单是读者和听者，更是那些以顺服之心回应信息的人。

约翰在序言的最后说，“时期”（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日期**）**近了**。“时期”（*kairos*）指一段时间，即末后的时间（但 8:17，11:35、40，12:4、9）。启示录 11 章 8 节和 12 章 12 节提到了末时这段时间。在 12 章 14 节中，“时期”（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载**”）指“一年”（参但 7:25），故短语“一个时期、两个时期、半个时期”（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一载、二载、半载**”）就是一年加两年、再加半年，共三年半，这就是“**末后**”的时长。启示录 1 章 3 节中也包括本书七个祝福中的第一个祝福（1:3，14:13，16:15，19:9，20:6，22:7、14）。

这段序言扼要地阐明了整卷书背后的基本事实：主题、目的以及天使与人的沟通渠道。但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明白这卷书的要旨是给那些读此书并留意其中内容的人上一堂实践课。

(二) 问安 (1:4-8)

启示录中的七个“祝福”

1. “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 (1:3)
2. 我听见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14:13)
3. “看哪，我来像贼一样。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见他羞耻的有福了！”(16:15)
4. 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神真实的话。’”(19:9)
5. “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20:6)
6. “看哪，我必快来。凡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有福了！”(22:7)
7. “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 (22:14)

1:4-6 此处的问安与保罗的问安、以及约翰本人在约翰二书中的问安一样，明确指出本书的收信地址。此书的受众是位于小亚细亚的罗马**亚细亚省**内的**七个教会**（启 1:11，2，3 章）。**恩惠、平安**二词简要概括出基督徒在神面前的身份及体验。“恩惠”指神对信徒的态度，“平安”则是指他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和对神圣平安的体验。

此处问安非同寻常，将父神称作**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参 1:8）。**七灵**大概指圣灵（参赛 11:2-3；启 3:1，4:5，5:6），是对三位一体第三位格的特殊指代方式。此处，在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中，**耶稣基督**之所以列于最后，可能因为他在本书中是重要人物。他被称为**那诚实作见证的**，也就是说，他是神赐启示的源头。他从**死里首先复活**

（参西 1:18）是指他的历史性复活。他是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表明他再临后的先知角色（19 章）。

基督是从死里复活的。他既是那“首生的”，便是第一位以不朽之身复活的。他的复活是其他选择性复活的记号，其他选则性复活包括：在教会时代死去的圣徒（腓 3:11）、大灾难期间的殉道者（启 20:5-6）和历代死去的恶人（20:12-13）。

耶稣基督爱我们，他死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有些希腊抄本将“脱离”译作“洗去”〔见和合本小字〕）。信徒如今成为国民和祭司，为要从今以后永远服侍神。讲到这里，约翰不禁发出赞美和敬拜的祝祷，最后以阿们（直译为“诚心所愿”）收尾。

1:7-8 约翰要读者看……他……降临。这是他的第二次降临，要驾云而来（参徒 1:9-11）。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按照字面意义来说，处决基督和反对基督的人此时已经死去，直到千禧年后才会复活，然而，敬虔的以色列余民将作为整个民族的代表，他们“必仰望〔他〕，就是他们所扎的”（亚 12:10）。

然而，基督的再临将为全世界所看见，也包括不信者。这与他降生伯利恒的初临以及将来教会被提时的情形全然不同，那两个事件并未被全地看见。“他……降临”是现在时态（启 1:7），指将来教会被提（约 14:3）。约翰此处再次口说阿们。这段问安语最后提醒我们，基督就是那不朽的阿拉法和俄梅戛（阿拉法和俄梅戛分别是希腊文的首末两个字母；亦见于启 21:6，22:13），即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参 4:8，11:17）的全能者。译作“全能者”的希腊文是 *pantokratōr*，意即“无所不能的”。该词在新约中出现了十次，其中九次在启示录中（林后 6:18；启 1:8，4:8，11:17，15:3，16:7、14，19:6、15，21:22）。全书的主要启示尽见于这段问候语之中。

（三）拔摩岛上基督荣耀的异象（1:9-18）

此书记载的基督惊人启示发生在拔摩岛。这座小岛位于以弗所西南方向、小亚细亚和希腊中间的爱琴海。据几位早期教父（爱任纽、亚历山大的克莱门和优西比乌）所言，约翰先前在以弗所大有果效地牧养教会，后沦为囚犯，被发配到该岛。启示录的第一位撰注者维克托里（Victorinus）评论说，约翰当年沦为阶下囚，曾在这小岛上的矿场工作。公元 96 年罗马皇图密善死后，其继位者涅尔瓦（Nerva）准许约翰回到以弗所。在约翰身处拔摩岛的凄凉岁月里，神把这部载于圣经末卷的惊人启示赐给了他。

1:9-11 这一部分开篇便说我约翰。这里是本章第三次提到，约翰为此书的人类作者。他在书中三次称我，这里是第一次（参 21:2，22:8）。与此不同的是，他在约翰二书第 1 节和约翰三书第 1 节自称为长老，在约翰福音 21 章 24 节中则自称为门徒。

在前几章对亚细亚七个教会的劝勉中，约翰自称是在患难中忍耐的弟兄。他是因忠心宣讲和相信神的道，并“耶稣的见证”（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为给耶稣作的见证；有些希腊文本在“耶稣”后附有“基督”）才遭遇了患难。“耶稣的见证”是指约翰为耶稣所作的见证和关于耶稣的见证，并非指由耶稣所赐的见证（如和合本译法）。与其他许

多著名圣经作者（摩西、大卫、以赛亚、以西结、耶利米和彼得）一样，约翰能以在苦难中写信，皆因他委身真神。

约翰得启示的时间是在“主的日子”（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主日**），那时他是“在圣灵里”（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被圣灵感动**）。有人认为，这里的“主日”指一周的第一天（即周日）。但是，这里的“主的”是定语，而圣经从未以该词指代一周的第一天。约翰指的大概是主（耶和華）的日子，这是新旧两约中较为常见的表达（参赛 2:12，13:6、9，34:8；珥 1:15，2:1、11、31，3:14；摩 5:18、20；番 1:7-8、14、18，2:3；亚 14:1；玛 4:5；帖前 5:2；彼后 3:10）。“在圣灵里”也可作“在〔我的〕灵里”（参后 4:2，17:3，21:10）。也就是说，约翰经历的是异象，他在灵里而非身内预见到将来主的日子，即神将审判倾倒地之时。

从启示录第 4 章开始，那些激动人心的事件便将主的日子和神的审判徐徐呈现出来。我们也许很难理解，整卷启示录如何能在一天二十四小时内全部启示给约翰，更何况他还要将这些启示全部记录成册。也许，他是如先知般穿越到将来主的日子，事后才把这些经历记录下来的。

约翰听见**有大声音如吹号**，指示他把所见所闻写在书卷上，送至位于小亚细亚的七个教会。在本书中，约翰十二次受命要将所看见的写出来，此处是第一次。这十二次命令，每次都与其前一个异象有关（参 1:19，2:1、8、12、18，3:1、7、14，14:13，19:9，21:5）。尽管如此，有一个异象是不可写下的（10:4）。

这七个教会都是独立自主的地方教会，其地理位置呈半月形。圣经提到它们的次序正是根据这个半月形，先从沿海的以弗所开始，继而向北至示每拿和别迦摩，再向东南至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和老底嘉。（关于七教会详情，见 2 至 3 章的注释）。

1:12-16 约翰听见身后的**声音**，就**转过身来**，要看是谁说话。映入他眼帘的是**七个金灯台**。显然，那是七座独立的灯台，而非陈设在会幕和圣殿里的那种七灯灯台。

约翰看见，在**灯台中间有一位好像人子**。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中，“像人子”是指基督。这里描述基督好像一位祭司，**身穿长衣……腰间束着金带**。他的头发是白色的，表明他就是那亘古常在者（参但 7:9；那里亘古常在者指父神）。人子的**头与发皆为白色**，表明他与父神一样，纯洁而不朽。他的**眼目如同火焰**，形容他对罪恶的锐利审判（参后 2:18）。

他的**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进一步强化了这个概念（参 2:18）。圣殿中的铜祭坛表示为罪献祭以及神在这祭坛上的审判。他的**声音堪比众水轰鸣**。他的**面貌光辉熠熠，如同烈日放光**。约翰看到，**他右手拿着七星**，那就是第 20 节所说七教会的使者或信使。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是用右手拿着七星，表明他绝对地拥有它们。约翰看见**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这表明了基督作为审判者的角色。这种剑（*rhomphaia*；亦见于 2:12、16，6:8，19:15、21）曾是罗马人用来杀人的利器。耶稣基督再不是伯利恒的婴孩，也不是头戴荆棘冠冕的“忧患之子”。现在，他已成为荣耀的主。

1:17-18 约翰说，**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保罗看见荣耀中的基督时，也曾这样被击倒在地（徒 9:4）。从前，约翰曾把头靠在耶稣胸前（参约 13:25），如今他却不能这样亲近荣耀的基督了。

基督安慰约翰**不要惧怕**。他说，他就是那永有的——**我是首先，我是末后的**（参启 1:8，2:8，21:6，22:13），又是那复活的，即**那存活的**。他虽曾死过，如今却要活到**永永远远**！基督在此断言，唯有他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也就是说，唯有他拥有掌管死亡和死地的权柄（参约 5:21-26；林前 15:54-57；来 2:14；启 20:12-14）。荣耀的基督大而可畏，但像约翰这样的忠心信徒尽可确信，他们必被神的儿子接纳。基督徒的死与复活皆在他手中。除基督变像之外（太 17:2；可 9:2），四福音书中对基督的人性描写（参腓 2:6-8）与此处这幅基督得荣的画面截然不同。

（四）命令要写下来（1:19-20）

1:19-20 得到荣耀基督的启示后，约翰再次受命将所看见的事**写出来**。他要记录的主题共有三个时态：①他曾经经历的：**所看见的**；②现在经历的：**现在的事**；③将来的：**将来必成的事**。这似乎正是神为启示录列出的大纲。约翰首先要记下自己的经历（1 章；现在这些事已成为历史），然后要记录基督当前给七教会的信息（2-3 章）。最后要记录的，正是本书作为预言的主要目的：即基督再临之前、之间和之后的事件（4-22 章）。

解经者常常抓住一些次要的短语牵强附会，将经文生搬硬套，以符合自己的解释方法。当我们为启示录列大纲时，与其用这种方法，倒不如采用时间顺序划分法。以此法列大纲，可以严格地契合这样一个观念：（从第 4 章开始的）启示录的大部分内容都是未来性，而非历史性的，更不是简单的象征或原则叙述。值得注意的是，唯有以未来法解释启示录 4 至 22 章才能保证前后一致。遵循寓意法解释启示录的解经者，其观点很少达成一致。持象征法和历史法的人也是如此。

在启示录中，通常是先讲出一个异象象征，然后再给出解释。此处经文也不例外。这里直言宣告**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或信使，**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启示录不是杂乱难解的象征性异象，而是约翰所见所闻的详细记录，他对神学与实践意义的解释在书中随处可见。

对于那些悉心钻研神整全话语的研经者而言，在其他类似象征性书卷（如但以理书和以西结书）的辅助下，启示录一定能够解读出来，这原是神的定旨。我们最好将此书视为与但以理书一样，是历史的展现。虽然书中真理和应用不受时间限制，但对那些处于基督再临之际、急需引导的人们而言，却别具一股安慰的力量。

在揭示 4 至 22 章那些惊人的预言景像之前，基督先向七教会一一发出信息。这些信息对他今天的教会而言，显然亦深具应用价值。